

西安市 2025 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 2025 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PM-ZC-25129

采购包 1：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供应商（乙方）：惠州市健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乙方：惠州市健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蔡俊策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长安南路碧翠园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西安市 2025 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PM-ZC-25129）的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数量	服务范围
1	西安市 2025 年中 小学生体 质健康监 测市级抽 测	西安市 2025 年中 小学生体 质健康监 测市级抽 测项目	ZHPM-ZC-25129	项	1	招标文件 规定的服 务内容及 要求（系 本合同组 成部分）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金额小写：¥2,689,000.00。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金额小写：¥2,689,000.00）。

2、甲方在采购包 1：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惠州市健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714700000844

三、测试服务的要求

1. 服务内容以本合同及附件一《招标文件》、附件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 为准。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技术方案、人员配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项目以方案设计、抽样测试、数据统计分析和书面报告为主要实施形式。

(1) 方案设计包括：整体组织流程设计、测试方法设计、测试周期设计、测试地点筛选、抽样原则设计、应急预案设计等。

(2) 抽样测试要求：在全市各区县小学四年级、初中二年级、高中二年级按学校抽取一定比例学生，统一使用“健博牌”器材和测试软件，抽样总人数确定为【120000】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不少于 5 个测试点同时开始测试工作；现场测试周期 60 个工作日，遇极端天气顺延；乙方确保每个测试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全程测试顺利开展；测试标准数据一致性达到 99%以上，监测完成率达到 99%以上，数据真实性达到 100%，数据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3) 数据统计分析：乙方应在全部现场测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西安市 2025 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初稿）》。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包含各

类数据报表、全市及各区的体质测试数据书面分析报告纸质版【10】份，电子版（可编辑格式）1份。

（4）严格遵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所规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组织实施，规范测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是体质测试的主办单位和组织管理者，须提前向至少三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提供测试者名单，如遇个别学生有先天身体疾病等异常情况当天身体不适不宜测试的，学校应现场提前告知乙方。

2、甲方应按照体质测试相关要求做好测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并与乙方协商确定测试项目的时间和顺序。

3、甲方应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试服务经费。

4、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测试时间的，须在测试实施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测试时间。

5、甲方有权依据西安市2025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市级抽测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依法依规履约承诺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测试标准》的各项测试项目、内容、方式、要求组织测试，及时真实收集学生测试数据；保证所测数据客观、公正、真实和有效。

2、乙方应根据时间安排，在测试前做好所需资料、设备、人员准备，提前布置好场地和器材，正常有序地对学生进行测试。

3、乙方承担学生体质测试过程中的相关经费，包括测试人员工资补助、用餐、住宿、用车、饮用水和测试器材搬运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测试的任何资料直接或间接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测试数据、结果或分析报告公开发表或使用。

六、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或最终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包括附件）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合同款项【5%-20%】，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分包、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分析报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等）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有权在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用于任何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八、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数据、测试结果、未公开的报告内容、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需变更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生效。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将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之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本级）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惠州市健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长安南路碧翠园 1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19984441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